#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 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技术参数"中带 **"**▲"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 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

- 求》、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不提供或如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伴贝</b> 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最高限 价总价 (万元)	所属 行业	技术参数
1	麻醉机	2 台	66. 12	工业	一、整体要求  1. 彩色电容触摸屏≥15 英寸,显示屏与主机嵌入式非外挂式设计,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中文系统。 2. 备用锂电池,使用时间≥1.5 小时。 3. 接口要求: 3. 1 多功能复用接口:数量≥1 个;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3. 2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数量≥1 个; 3. 3 VGA 接口:数量≥1 个; 3. 4 USB接口:数量≥2 个; 3. 5 附属输出电源接口:数量≥4 个。 4. 机架为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抽屉数量≥3 个;中央刹车。  ▲5.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3 种不同颜色指示高、中、低级别报警。 6.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7.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 8. 內置模块化插槽≥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实现同品牌模块共享(CO2, AG, BIS, O2等)。
- 9. 带废气回收系统。
- 二、气源
- 1. 具备氧、笑、空三气源供气。
- 2. 快速充氧范围 25 75 L/min。
- 三、流量计
- 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OL/min~15L/min,氧气范围: OL/min~15L/min,笑气范围: OL/min~10L/min。
- ▲2. 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数字显示和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 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4. 标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四、挥发罐

- ▲1. 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 2. 挥发罐适配麻醉剂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七氟醚、异氟醚、地氟醚,供采购人选择其中的一种。
- 3. 挥发罐数量: 1 套。
- 五、麻醉呼吸机
- ▲1. 气动电控非电动电控麻醉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2. 适用范围:成人、小儿和婴幼儿。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通气模式:VCV、PCV、手动、SIMV-VC、SIMV-PC、CPAP/PSV、PRVC。
- 3.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 100L/min;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顺 应性监测范围:0~250mL/cmH<sub>2</sub>O;气阻监测范围:0~500

 $cmH_2O/(s/L)$ .

- 4. 其他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 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 5. 潮气量设置范围: 容量控制: 10m1-1500m1 ,压力控制: 5m1-1500m1。
- 6.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80 cmH<sub>2</sub>0。
- 7. 支持压力: 0. 3cmH<sub>2</sub>0~60cmH<sub>2</sub>0。
- 8. 呼吸频率: 2-100 次/分钟。
- 9. 吸呼比: 4:1 到 1:8。
- 10.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₂0。
- 11.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 OFF, 3-30 cmH<sub>2</sub>O。
- 12. 吸气暂停: OFF, 5%-60%。
- ▲13.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14. 具备肺保护工具: 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 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六、呼吸回路:

- ▲1. 具备内置式非热丝式双向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 2. 集成式、一体化回路,可徒手拆卸;回路整体可旋转≥ 30°;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
- 3. 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 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 5.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
- 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 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

					市		
					ľ	• • • •	成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
						宗雷 502 为品为能,在小时 任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	
							%, 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
						, 机器能智能识别, 并报 <sup>3</sup>	
							音灰小。
						5、数字和波形监测	
						配备插件: BIS 模块	
							月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
							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
					,		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
							好 (P-V, P-F) 监测; 吸入
						【浓度监测、BIS(BISx4)]	
					3.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	是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
					间	]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	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ハ	、、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配置要求(单台配	2置)
						主机	1台
						气源管路	1套
						麻醉呼吸机	1台
						挥发罐	1 套
						AG 模块	1套
						Petco2 监测模块	1套
						BIS 监测模块	1套
						电脑支架	1 个
						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1套
	凝胶手				1.	符合临床需要,型号齐全。	。用于为手术患者体位固定,
2	术体位	<u>، ب</u>	套 6	工业	泰	秦露手术视野,分散压力,减少	少压疮的发生和神经的损伤。
	垫(躯	4 長			2.	产品材质:由聚氨酯软凝胶	<b>E弹性体外面包裹高强度塑胶</b>
	干垫)				漠	<b>醇膜制成,具有良好的组织</b> 材	目容性, 材质密度与人体健康

					+# <i>#/</i> //////////////////////////////////
					皮肤软组织相当。对人体无不良反应,材质不支持细菌生
					长。
					3. 舒适性:产品材质柔软,顺应体型,具有良好的力的传
					导和载重能力,能够有效的支撑与固定人体体位。
					4. 阻燃性:产品材质应不支持燃烧,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
					5. 透 X 射线: X 射线可以穿透防护用垫,透射线率≥85%,
					不影响 X 线设备的床旁操作;
					6. 绝缘不导电,能有效防止意外的电损伤。
					7. 有良好的耐候性、防水,清洗消毒方便,可用水、消毒
					湿巾或≤75%酒精消毒。耐候温度从-30℃至130℃,使用
					的湿度条件为: 0%-100%。
					8. 无毒性:产品使用环保性材料,不释放任何毒性物质
					(铅、汞、邻苯等有害物质),避免引发对术中患者伤害。
					9. 主要配置要求[凝胶手术体位垫(躯干垫)每套要求]
					躯干平垫 50cm (±5%) ×100cm (±5%) ×2 张;
					躯干平垫 70cm (±5%) ×120cm (±5%) ×2 张。
					1. 单极吸引器,数量1把,带电凝钩状,棒状、三孔。
	电凝吸				2. 直径 5 毫米±5%, 工作长度 330 毫米±5%。
3	引器	2 台	1.36	工业	3. 头部材质采用不锈钢,钳杆及内芯采用 M 号钢。
					4. 产品由绝缘层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 134℃高温高压消
					毒。
					一、整体要求
					1. 消毒要求: 可以通过134℃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
	可视化				种方式消毒;
	椎间孔				2. 主体材质要求: 医用不锈钢材质。
4	镜手术	1 批	37.8	工业	二、各器械具体要求
	器械一				1.导针: 5支, φ≤1.0mm、工作长度≤450mm;
	批				2. 环银: 1支, φ≥3.55mm, 工作长度≤350mm;
					3.环锅: 2支, φ≥7.5mm, 工作长度≤168mm;
					4.环锯保护套管: 1支, φ≥8.9mm, 工作长度≥140mm,

具备嵌套锁定功能,有开锁、关锁标识; 5. 工作套管: 1支, Φ≥7. 4mm, 工作长度≤ 环锯保护套管使用; 6. 扩张管: 3支, Φ≤3. 0mm, 工作长度≤230m 工作长度<210mm; Φ≤8. 0mm, 工作长度≤330 8. 髓核钳: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330 8. 髓核钳: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3 9. 直行向上箭核钳: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3. 5mm, 工作长度≤13. 咬骨钳40度: 1把, Φ≥3. 5mm, 工作长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 5mm, 工作长14. 剥离器: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位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 3mm, 工作长度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 5mm, 工作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18. 医用尺: 1把, 工作长度≤300mm;	
环锯保护套管使用: 6. 扩张管: 3支, φ≤3. 0mm, 工作长度≤230m 工作长度<210mm; φ≤8. 0mm, 工作长度≤ 7. 篮钳: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330 8. 髓核钳: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3 9. 直行向上箭核钳: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 10. 髓核钳: 1把, φ≥3. 5mm, 工作长度≤ 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 5mm, 工作 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 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40度: 1把, φ≥3. 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手柄: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位 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 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 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6. 扩张管:3支, Φ≤3. 0mm, 工作长度≤230m 工作长度<210mm; Φ≤8. 0mm, 工作长度≤ 7. 篮钳: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330 8. 髓核钳: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3 9. 直行向上箭核钳: 1把, Φ≥2. 5mm, 工作 10. 髓核钳: 1把, Φ≥3. 5mm, 工作长度≤ 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 5mm, 工作 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 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手柄: 1把, 配合40°咬骨钳杆仓 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 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 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165mm, 配合
工作长度<210mm; φ≤8.0mm, 工作长度≤7. 篮钳: 1把, φ≥2.5mm, 工作长度≤3308. 髓核钳: 1把, φ≥2.5mm, 工作长度≤39. 直行向上箭核钳: 1把, φ≥2.5mm, 工作10. 髓核钳: 1把, φ≥3.5mm, 工作长度≤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5mm, 工作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5mm, 工作长13. 咬骨钳40度: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6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3mm, 工作长度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5mm, 工作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7. 篮钳: 1把, φ≥2.5mm, 工作长度≤330 8. 髓核钳: 1把, φ≥2.5mm, 工作长度≤3 9. 直行向上箭核钳: 1把, φ≥2.5mm, 工作 10. 髓核钳: 1把, φ≥3.5mm, 工作长度≤ 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5mm, 工作 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手柄: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位 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m; φ ≤6.3mm,
8. 髓核钳: 1把, Φ≥2.5mm, 工作长度≤3 9. 直行向上箭核钳: 1把, Φ≥2.5mm, 工作 10. 髓核钳: 1把, Φ≥3.5mm, 工作长度≤ 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5mm, 工作 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手柄: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6 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165mm 各1支;
9. 直行向上箭核钳: 1把, Φ≥2.5mm, 工作 10. 髓核钳: 1把, Φ≥3.5mm, 工作长度≤ 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5mm, 工作 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手柄: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包 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mm;
10. 髓核钳: 1把, Φ≥3.5mm, 工作长度≤ 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5mm, 工作 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手柄: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6 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30mm;
11. 可弯抓钳(无齿): 1把, Φ≥2. 5mm, 工作长 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 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手柄: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位 14. 剥离器: 1把, L型Φ≥2. 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Φ≥2. 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长度≤330mm;
12. 咬骨钳40度: 1把, Φ≥3.5mm, 工作长 13. 咬骨钳手柄: 1把, 配合40° 咬骨钳杆伤 14. 剥离器: 1把, L型 Φ≥2.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 Φ≥2.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330mm;
13. 咬骨钳手柄: 1把,配合40°咬骨钳杆包14. 剥离器: 1把,L型 Φ ≥ 2.3mm,工作长度15. 剥离器: 1把,前端平头 Φ ≥ 2.5mm,工作16. 骨锤: 1把,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17. 夹持钳: 1把,配合扩张管使用;	长度≤328mm;
14. 剥离器: 1把, L型 Φ ≥ 2. 3mm, 工作长度 15. 剥离器: 1把, 前端平头 Φ ≥ 2. 5mm, 工作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度≥360mm;
15. 剥离器: 1把,前端平头φ≥2.5mm,工作 16. 骨锤: 1把,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配合扩张管使用;	吏用;
16. 骨锤: 1把, 工作长度≤180mm 锤头外 17. 夹持钳: 1把, 配合扩张管使用;	≪330mm;
17. 夹持钳: 1把,配合扩张管使用;	长度≤330mm;
	径25.0mm;
18. 医用尺: 1把,工作长度≤300mm;	
19. 神经根探子: 1把, φ≤2. 5mm, 工作长度	€<330mm;
20. 骨凿: 1把, φ≥3. 0mm, 工作长度≤330	mm;
21. 清洁导针: 1支, φ≥2. 0mm, 工作长度	≪370mm;
22. 清洁导杆: 1支, φ≥6. 0mm, 工作长度	≤235mm;
23. 导丝筒: 1个, 工作长度≤490mm;	
24. 器械盒: 1 套, 带托盘;	
1. 工作直径: ≥4 Fr;	
抓钳 2. 工作长度: ≥550mm	
5 (鼠 4把 3.888 工业 3.消毒要求:可以通过134℃高温高压、低	温等离子等多
齿) 一种方式消毒;	
4. 主体材质要求: 医用不锈钢材质。	
6 抓钳 4把 3.888 工业 1.工作直径: ≥5 Fr;	

	性, 鳄				2. 工作长度: ≥550mm
	齿)				3. 消毒要求: 可以通过134℃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
					种方式消毒;
					2. 主体材质要求: 医用不锈钢材质。
	1立1小左立				1. Φ2. 4mm×410mm
7	膀胱镜 软性异	4 把	3, 888	工业	2. 消毒要求: 可以通过134℃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
	物钳	1 10	0.000	_L_3K_	种方式消毒;
					3. 主体材质要求: 医用不锈钢材质。
	膀胱镜				1. Φ2. 4mm×410mm
8	膀胱镜 数性活	3 把	2. 916	工业	2. 消毒要求: 可以通过134℃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
	检钳	9 11	2. 310	-1	种方式消毒;
					3. 主体材质要求: 医用不锈钢材质。
	+m /:-				1. 工作直径 ≥5 Fr;
9	抓钳 (硬		1.944	工业	2. 工作长度: ≥550mm
		2 把			3. 消毒要求: 可以通过134℃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
	检用)				种方式消毒;
					4. 主体材质要求: 医用不锈钢材质。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基本要求

-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主流制造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绝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

	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
	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
	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
	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售后服务要求	2. 在质保期内,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
	知后 <b>4 小时</b> 内响应, 并于 <b>72 小时内</b> 到达现场。质保期外, 只收配件成本费, 免服务费。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
	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
备品备件及耗	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
材等要求	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
	单。
	序号1"麻醉机"使用有效期不少于10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使用期限佐证材料
	(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2.1"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
使用期限	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0%;
	2.2"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
	该货物"使用期限"的85%;
	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
	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

	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中标供
	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
	月-3 个月=57 个月。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交付使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
	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交付和安装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
2174524	   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
	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
	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配套
付款方式	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
	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
报价要求	   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系统接口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00万安水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总价, <b>否则本投标报</b>
	价无效。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
	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
验收标准及其	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他要求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
	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

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违约责任

- 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

	的产品。							
[2- Yb]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							
培训	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							
++ 41. == -1	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							
其他要求	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以供							
	评标时核对。							
二、中标供应商	所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第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中标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中标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							
	和诉讼记录;							
质量管理、企	3. 中标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							
业信用要求	记录;							
亚旧/11文外	4. 中标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							
	问题。							
	5. 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如有以上情况,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要求								
三、政策性加尔	<b>}条件</b>							
政策性加分条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件								
四、项目其他要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 <u>所有标的产品</u> 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							
	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 1 麻醉机</u>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核心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 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